

女子失联案疑犯被抓时企图跳桥

朋友称他内向胆小,为躲债搬家



东营女子离奇失联

东营新婚女子失联被定性为抢劫杀人案,东营警方在东营区史口镇成功将准备逃亡的犯罪嫌疑人李某某抓获。12月1日凌晨,李某某的朋友联系齐鲁晚报记者称,李某某事发后曾经联系朋友们准备躲藏,而在他们看来,李某某是这起轰动全国的抢劫杀人案的嫌疑人,是“无论如何都没有想到的”。



嫌疑人李某某发在微信朋友圈的一张照片。

被堵在桥上 嫌疑人无路可走

11月30日上午,一段只有十几秒钟,据传是李某某抓捕现场的视频在网上传播。视频显示,警方在一处立交桥上搭设了气垫,桥上一人被民警围住,公安、消防等干警在桥下气垫周围严阵以待。

12月1日,有媒体报道,这段视频就是东营警方在东营区史口立交桥抓捕犯罪嫌疑人李某某的视频。当时,犯罪嫌疑人李某某被民警堵截在立交桥上,他想跳桥,随后119消防官兵携带救生气垫赶到了现场,最终把李某某抓获。11月30日深夜,一些微信平台也陆续发了李某某被捕和送医院检查的图片。

12月1日凌晨,齐鲁晚报记者通过李某某的朋友确认,在医院检查的,正是11月30日凌晨被警方抓获的李某某。据悉,被捕后,李某某已被送往看守所看押。

12月1日,有媒体报道这起案件又抓住一名嫌疑人,但齐鲁晚报记者向东营警方求证时被告知,目前已知只有一名犯罪嫌疑人被抓获。

嫌疑人落网前 手机换了新号

“我的一个朋友竟然是东营女孩失联案的犯罪嫌疑人。”11月30日夜,李某某的朋友马明(化名)联系到齐鲁晚报记者说。李某某被捕后,马明与李某某

某几个共同的朋友均表示,11月27日到30日,李某某未向他们透露半句有关该案的情况。

“他朋友不多,能数得过来。28日晚上9点多的样子吧,我接到过一个陌生号码打来的电话,接起来才知道是李某某。我当时感觉奇怪,他为什么换号码?他告诉我我是因为追债的已经到他家楼下了,他的手机被监控了。当时我并没有多想。”

“30日中午,我从朋友口中得知,李某某就是东营女孩失联案的嫌疑人,已经被捕。当时我就蒙了。”事后,马明了解到,李某某在乘车经过史口立交桥时企图跳桥,被警方成功抓捕。李某某的朋友比对了网上流传出来的照片,警方公布的嫌疑人年龄、籍贯及对麻湾浮桥的熟悉程度,这些信息和李某某都对得上。

家庭突遭变故 情绪变得不稳定

“虽然不敢相信,但他就是嫌疑人。他此前给我的印象是一个很老实、很讲究也很胆小的人。但事实面前,他给受害人一家造成了巨大的伤害,这不可否认,他应该承担所犯错误的后果。”马明说。

在马明眼中,李某某是一个非常胆小的人,“平时连只鸡都不敢杀。”马明给李某某的定义是:性格内向,胆子不大,朋友不多,挺爱面子。

据了解,李某某十几年来东营工作,可以算得上是顺风顺水。但几年前,李某某此前



李某某落网后被送到医院检查。

的老板用李某某的名字注册了一家公司。去年,这家公司的老板跑路了,李某某就成了债务人。据朋友介绍,这家公司负债金额达到数百万。就在今年7月,法院已经将传票发回了李某某老家。李某某为了躲债,搬了家。

“这个变故让他变化很大。此前他是一个很谨慎的人,也很会生活,自己做饭拍照后放到朋友圈,看到朋友们一些闲云野鹤的生活也会羡慕不已。”马明说,从他认识李某某直到去年前,李某某从来没有与家人吵过架。自从去年有了变故之后,李某某变得情绪很不稳定,“有一次,他与家人吵架后给我打电话,向我诉苦。”

至于李某某的作案动机,马明说,他也不知道李某某为什么做下这伤天害理的事情。

随迁子女被调剂,家长状告教育局

济南一对外来务工人员夫妻对赋分安排学校不满,两审均败诉

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可以在当地接受义务教育,这早已没有争议,但常因去哪所学校就读,闹出不少意见。户籍地济南某县的张笑云(化名)就因入学一事闹上了法庭,父母为她报了济南市天桥区实验小学,却因为赋分不够,被调剂到了天成路小学。“为何通过赋分把我女儿调剂出去,而招收不属于本学区的儿童?”张笑云父母不满,将天桥区教育局告上法庭。

本报记者 宋立山

报的实验小学 赋分不够被调剂

二年级都上了一半了,张笑云上学的官司才结案。张笑云出生于2009年,户籍地为济南市某县,父母均在济南市天桥区工作,她也随父母住在这里。2015年6月,张笑云马上要上小学了,父母向天桥区教育局提交户籍证明、暂住证明、务工证明,申请进入济南市天桥区实验小学接受义务教育。

天桥区教育局经审查后认为,根据张提交的材料,赋分为25分,但进入济南市天桥区实验小学就读的最低赋分分数为26.5分,随后多次通知其家长网报第二志愿学校。之后,天桥区教育局安排张笑云在离家较近的济南市天成路小学就读。

但是,张笑云家长认为,天桥区教育局没有安排其女儿进入济南市天桥区实验小学就读,而安排其进入济南市天成路小学就读的行为,侵犯了其

合法权益,遂将区教育局告上法庭。

教育局是否有权 根据赋分安排学校

法院认为,张笑云作为适龄儿童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其户籍虽非为济南市天桥区,但其父母工作地在天桥区,且原告现随其父母居住在天桥区,原告有在天桥区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双方争议的焦点在于,天桥区教育局是否有权根据赋分安排学校。法院认为,《山东省义务教育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在非户籍所在地工作或者居住的适龄儿童、少年,在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工作或者居住地接受义务教育的,由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持本人及儿童、少年的身份、居住、就业证明等材料,向居住地所在学区的学校提出就读申请并入学就读。学校接受确有困难的,由居住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相对就近入学原

则统筹安排到公办学校就读。

因此,济南市天桥区教育局可以根据天桥区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招生政策,且在入学招生阶段,赋分标准对于非天桥区户籍的入学儿童平等适用,并无不当。

法院认为,原告向被告申请进入济南市天桥区实验小学就读,根据原告提交的申请材料,赋分为25分,未达到济南市天桥区实验小学最低分数线26.5分。被告安排其进入离家相对较近的济南市天成路小学就读,已经保障了原告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对于原告的诉讼请求,无法支持。

法院认为教育部门 调剂行为并无不当

一审判决后,张笑云一方向济南中院提起上诉,要求撤销天桥区教育局作出的调剂决定,判令天桥区教育局将其调回天桥区实验小学(学籍一并调回)。

张笑云一方认为,只有学

校具有招生职权,教育主管部门只适宜于作出宏观管理,而不宜介入微观招生活动;天桥区教育局滥用职权,允许适龄儿童家长随意选择学校,破坏了按照辖区内学区管理制度,违反了山东省义务教育条例第14条的规定;将身在天桥区实验小学学区的上诉人调剂出去而接受不属于本学区的其他儿童,行为明显不当。

济南中院认为,根据济南市教育局《济南市2015年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工作意见》,为保障平等受教育权,天桥区教育局作为教育主管部门依照上级文件规定,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相关政策并不违反法律的限制性规定。2015年,上诉人的法定代理人通过天桥区教育局的网上报名系统选择了天桥区实验小学未被该校录取。上诉人选择了服从调剂,天桥区教育局根据辖区内小学空余学位情况,将上诉人调剂到离家居住地相对较近的天成路小学,被该小学接收,并已入学,保障了其受教育的权利。天桥区教育局的调剂行为并无不

当,也没有违反法律的禁止性规定。

据此,济南中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齐鲁晚报 分类广告
订版电话: 0531-85196183
综合招聘
●聘桥梁监理13655494161
声明公告
●王强、胡君丽:山东兖矿铝用阳极有限公司因你长期旷工,决定自二〇一六年十月十四日起与你解除劳动合同。因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邮寄无法送达,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自送达之日起15日内,到公司办理工作交接,并到邹城市就业服务局办理领取失业金手续。逾期不办理,一切后果自负。
注销公告、挂失、声明等信息可以通过本报官方网站在线办理刊登挂失广告格式可扫描二维码了解更多详情。
www.qlwb.com.cn